

17.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台区学校肉、蛋、奶、冻货、调味品、干货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二标段（蛋类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9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.6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亿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